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 21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金秀君,女,汉族,
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厂沟支行员工,

被执行人:张振,男,汉族,新疆
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厂沟支行员工,

申请执行人金秀君与被执行人张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新
0109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书,申请执行人金秀君于 2018 年
9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
的执行标的为 715403 元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
告令,被执行人张振拒不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振所
持有的天山农商银行 452381 股股份,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
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对执行人张振所持有的天山农商银行 452381 股股份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杜 浩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陈朝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张雪娇

